令函文號：財政部84/4/20 台財稅第840191559號函

要　　旨：里長為違章案件之舉發人時不得核發檢舉獎金

本　　文：

主旨：民選里長為違章漏稅案件之舉發人時，尚不得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核發舉發獎金，請查照。

說明：

二、查所得稅法第103條第3項(編者註：現為第4項)所稱「公務員」一詞含義，依本部51年3月14日台財稅發第01571號令准司法行政部函復以包括公務員任用法所稱公務員及刑法上所稱公務員而言。復查里長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規定，既為地方公職人員，且其依省縣自治法第40條及直轄市自治法第35條(編者註：前述自治法均已廢止，現依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自應認屬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編者註：現行條文文字略有修正)，故其為違章漏稅案件之舉發人時，尚不適用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發給獎金。